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珠海金湾航空城市政道路二期工程

-金帆大道中心湖下穿段

项目编号：2018-440402-48-03-848777

建设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验收单位：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年1月3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珠海金湾航空城市政道路二期工程-金帆大道中心湖下穿段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珠金水许字〔2019〕第11号，2019年8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2022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大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兴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珠海金湾航空城市政道路二期工程-金帆大道中心湖下穿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3年1月3日，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珠海金湾航空城市政道路二期工程-金帆大道中心湖下穿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珠海金湾航空城市政道路二期工程-金帆大道中心湖下穿段西接迎河西路，东至迎河东路，设计起点桩号为 K0+000.000，起点坐标为 X=2446978.896，Y=100394.524，终点接现状迎河东路，设计终点桩号为 K0+656.120，终点坐标为 X=2447133.318，Y=101032.213，道路分为东西两段，其中西段范围内为 K0+000.000 至 K0+160.000，东段范围为 K0+449.305 至 K0+656.120，中间 K0+160.000 至 K0+449.305 为艺术中心施工范围，本方案道路实施长度为 366.81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标准断面宽度 24m（不含管廊带）。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隧工程、岩土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9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12hm<sup>2</sup>，临时占地 0.27hm<sup>2</sup>，主要包括软基处理扰动区和施工临建区的占地。本工程建设总挖方约 5.08 万 m<sup>3</sup>，总填方 3.23 万 m<sup>3</sup>，借方 2.19 万 m<sup>3</sup>，弃方总量为 4.04 万 m<sup>3</sup>。借方直接由施工单位另行外购，弃方运至西部中心城区 B 片区填土工程场地回填利用。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于 2022 年 7 月完工，施工工期为 33 个月。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10159.8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658.01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6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任务，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完成了《珠海金湾航空城市政道路二期工程-金帆大道中心湖下穿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9 年 8 月 7 日，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珠海金湾航空城市政道路二期工程金帆大道中心湖下穿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金水许字〔2019〕第 11 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9 公顷。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2 月，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了《金帆大道中心湖

下穿段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图纸、概算。

2019年3月18日，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了“关于珠海金湾航空城市政道路二期工程一金帆大道中心湖下穿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珠金建[2019]38号。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2年12月编制完成了《珠海金湾航空城市政道路二期工程-金帆大道中心湖下穿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从工程运行初期来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geq 1.0$ ，渣土防护率 $\geq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100%，林草覆盖率达8.63%，因本项目无表土可剥离，故本项目无表土保护率。以上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由于主体设计的绿化面积较小，故林草覆盖率仅为8.63%，未达到防治目标27%的要求，但项目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硬化，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

的要求。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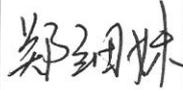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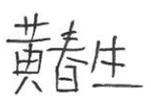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古宇力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谢素文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谢素文	
	张明福	珠海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邹骥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方案编制 单位
	郑细妹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汪旭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闫本成	珠海兴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黄春生	广东大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